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網吧)規管方案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大埔區議員黃碧嬌謹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網吧)規管方案提出意見：

根據民政事務局發表就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機中心的未來路向」諮詢文件中就如何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建議，原則上本人同意文件「方案 C」所提出的規管建議，該方案大都能夠兼顧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及政府部門兩者在經營及規管上的平衡，本人現就有關規管方案內容作出以下建議：

- 1) 就方案 C (a)部分有關罰則的內容，本人建議可參考現時遊戲機中心條例的內容，同時可就違反申報制度的公司及業務負責人作出刑事起訴並予以撤銷牌照之處分；
- 2) 就方案 C (c)部分申報制度方面，基本上同意建議中所採取的措施的理念，但由於有關業務涉及公眾安全及廣受社會關注，而有關制度可能引起日後出現管理及監察上的困難，故本人建議應設立「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許可証」的制度，一方面政府日後可就對有關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進行監管，對違反申報制度的公司作出不續發許可證的處分，同時可令申請經營的公司符合有關規定才可經營。至於影響經營者開業的問題上，本人認為可在申請手續上作出適當的彈性，如經營者在申請期間可作有限制的服務，到完全符合有關要求後就可提供所有服務。
- 3) 就方案 C (e)部分有關制定營運條件建議內容方面，本人相當認同有關看法，惟本會擔心有關內容在技術上難以作出監察，尤其在過濾軟體方面，一方面相信這些軟體難以對互聯網中日新月異的內容作出監察，而其尺度可能也有分別，擔心有一部分經營者會以降低軟體監管尺度以作生意招徠，而且更新有關軟體的支出會令經營者加重負擔。所以本人建議在發出許可證時可規定經營者需安裝一定數量的電腦及設立無阻隔專用區於當眼地方，供 18 歲或以下的使用者使用，而電腦內必須安裝最新版本的過濾軟體，並需要為有關電腦在 ISP 公司上申請群組獨立連線，有關連線需安裝有互聯網網頁過濾伺服器(Web Proxy Server)，同時在發出許可證時可規定經營者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否則需接受一定處分。另外在考慮到在其他電腦均安裝過濾軟體方面，考慮到這可能影響到成年人接觸資訊的自由，以及由於過多限制而影響經營者的生計，所以本人建議可對給 18 歲或以上使用者使用的電腦規限上作彈性處理。
- 4) 另外本人不建議對使用者的年齡及經營時間作出過多的限制，雖然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主要活動乃為使用者提供電腦遊戲及互聯網接駁服務，惟現時有關公司服務以年青人為主，而現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亦扮演了年青人相對安全的聚集及聯誼的地方，所以本人建議可透過社工輔導及宣傳的型式教育年青人正確的態度，以代替禁止進入的方式。

大埔區議員 黃碧嬌 謹啓

2002 年 9 月 16 日